

ANALYSIS AND LEGAL PRACTICE OF
MEDICAL
LIABILITY



医疗损害责任

陈志华 著

深度释解与实务指南

详释立法背景及条款含义 引用200余个真实鲜活案例 兼具理论深度与实务可操作性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侵权责任法深度释解与实务指南系列

ANALYSIS AND LEGAL PRACTICE OF
MEDICAL
LIABILITY

医
疗
损
害
责
任
深
度
释
解
与
实
务
指
南

陈志华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损害责任深度释解与实务指南 / 陈志华著.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118 - 0751 - 9

I . ①医… II . ①陈… III . ①医疗事故—民事责任—
法律解释—中国 IV . ①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4012 号

医疗损害责任深度释解与实务指南
陈志华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焘
责任编辑 薛 焘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25.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456 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0751 - 9

定价 : 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随着医疗损害赔偿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该条例对医疗损害赔偿制度进行了规范。

然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许多不足，如：医疗损害赔偿项目不全、计算方法简单粗略、赔偿标准过低、举证责任倒置、诉讼时效短、医患双方信息不对称、患者维权成本高、赔偿金额低等。因此，许多学者建议修改《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并提出《侵权责任法》草案。2002 年底，侵权责任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第一次审议。7 年后的 2009 年底，《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新法”)获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尽管新法起草和制定用了 7 年多的时间，但是医疗损害责任条款加入其中却只有不到两年时间。尽管人们对新法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研究，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对新法条款还有不同的理解和认识。

在新法颁布之后，有人认为新法对患者非常有利，因为新法统一规定了医疗损害的概念，终结了“医疗事故”概念的寿命。据此，有律师建议患者现在不必忙着起诉，因为在新法生效后起诉对其更为有利。果真如此吗？不可否认，《侵权责任法》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法律，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是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两者不在同一法律位阶。因此，在同一问题均有规定且存在冲突时，前者的法律效力高于后者。例如，关于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方法。但是，适用此规则的前提是两者对同一问题的规定有冲突。那么，《侵权责任法》没有规定的部分内容应如何处理呢？例如，《侵权责任法》没有规定医疗过错的鉴定问题，那么目前现存的、由医学会组织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是否继续存在，鉴定组织是否有存在的价值？这些都是尚未解决的问题。除了相关冲突的条款之外，新法的生效并不意味着《条例》的全部内容失效。当然，《条例》的法律效力将主要及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和管理。在医疗行业，“医疗事故”就像一把剑，对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医疗行为的规范作用，是外人难以得知的，而这又将有益于患者安全，因为打官司绝不是患者到医院看病的初衷。

2002年4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医疗侵权案件的审理开始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的证据规则。新法废止了实施8年多的严格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同时也废止了医疗损害责任认定的无条件的过错推定原则,取而代之的是多元归责体系。根据新法规定,在一般情况下适用过错责任;在法定的特殊情形下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在有缺陷的医疗产品或不合格血液引发的医疗损害案件中,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总体来讲,如此规定对患者来讲是弊大于利。尽管在某些法定情形下实行过错推定原则,但是,此时的过错推定不同于以往无条件的过错推定。新法规定的过错推定是有前提条件的,需要患者首先证明法定情形的存在。尽管对于缺陷医疗产品和不合格血液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将大大有利于患者,但是,患者却需先证明医疗产品存在缺陷和血液不合格。因此,在新法生效后,患者的举证责任不是减轻而是明显加重,相对应的医方举证责任将明显减轻。

关于医务人员的告知义务和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利,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早已有之,并非新法之新规定。新法不惜使用两个条款的宝贵篇幅对此加以规定,其重要原因是受近年来部分焦点案例的影响。新法的部分规定吸纳了西方发达国家的做法,充分尊重患者的自我决定或选择权,但却没有充分考虑中国的国情。新法关于保护性医疗的措施缺乏严谨的用词,又将导致人们认识的歧义。新法规定,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对此,有人认为即使患者或近亲属不同意,医务人员亦可实施紧急救治。如此理解与立法本意并不相符。因为如果患者或家属已明确表示“不同意”,则医务人员已经取得了患者或近亲属的“意见”,该条款规定的紧急抢救将无法实施。尽管在这种情况下,医务人员如此作为有违背常理之嫌,患者或近亲属亦有消极安乐死之嫌,但是,立法者的立法本意则是充分地尊重患者或其近亲属的自我选择。

新法加重了患者的举证责任,但亦应同时保证患者获取足够的

信息以完成其举证责任。立法者试图找到医患双方利益的平衡点，规定患方有权查阅、复制病历资料，但却对可复制的病历资料范围采用模糊而又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方式。在此情况下，病历资料的公开和获取范围必将成为医患双方一场新的博弈。祈祷患方能够在这场博弈中获胜，因为信息的公开和透明有利于医疗关系的和谐和医疗争议的解决，亦因为某一天包括立法者在内的所有人也可能成为患者。

笔者律师执业 17 年有余，目前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法律事务，尤其是医患纠纷的处理。这或许是因为笔者既往学医、从医专业背景的影响，也或许是因为笔者对此专业的热爱和衷情，但更是因为该专业能够使笔者同情弱者的天性和激情得以充分发挥。自 2008 年初全国人大法工委召开征求意见会、讨论是否将医疗损害责任纳入《侵权责任法》的范围起，笔者即有幸参与其中，并明确主张将医疗侵权纳入《侵权责任法》范围，以终结医疗损害赔偿案件法律适用的“二元化”现象。在近两年的时间里，笔者参加了由全国人大法工委、卫生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国卫生法学会、农工民主党等组织的有关立法的十余次征求意见会、讨论会等，亦曾代表律师行业组织发表关于法律草案的书面修改意见。在此过程中，笔者不仅了解了相关条款的立法背景、修订过程，更是从专家学者那里学到了书本上难以获得的知识和经验。与各位读者分享这些成果，共同研究和探讨法律条款并加以实际应用，即为本书写作之目的。

本书是一本不同于类似书籍的、风格独特的个人专著。在本书里，有法律条款的立法过程介绍，包括原始条款的内容、人们的争议和修订过程；有笔者对法律条款的理解和思考，以期与读者共同讨论；也引用了大量案例解释法律条款的含义，以期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之目的；更有本人长期从事医疗法律事务的实务经验，以期与读者尤其是同行共同分享和交流。

自新法颁布到本书写作完成仅有两个多月的时间，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尚未就法律的具体适用问题发布任何正式解释，关于法律

条款含义的争议尚无任何官方解答,故本书内容仅为笔者学习和思考的结果,以供读者参考。

陈志华

对于该条款的争议,本院认为,该条款的本意是“对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在双方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判决”。

该条款的本意是“对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在双方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判决”。

该条款的本意是“对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在双方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判决”。

该条款的本意是“对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在双方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判决”。

该条款的本意是“对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在双方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判决”。

该条款的本意是“对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在双方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判决”。

该条款的本意是“对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在双方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判决”。

该条款的本意是“对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在双方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判决”。

该条款的本意是“对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在双方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判决”。

该条款的本意是“对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在双方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判决”。

目录

前言	1
----------	---

第一篇 立法背景篇

第一章 医疗损害赔偿立法回顾	3
第一节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阶段	3
第二节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实施阶段	9
一、《条例》主要内容	9
二、《条例》实施效果	10
三、法律适用“二元化”	13
第三节 医疗纠纷案件特点分析	15
一、高度专业性,患方往往处于专业劣势	15
二、审理难度大,法官无法独立作出判断	16
三、持续时间长,审理周期多以“年”计算	18
四、意见不一致,多个鉴定结论难以取舍	20
五、法律适用乱,法院审理结果差异极大	21
六、经济效益差,律师不愿办理此类案件	22
七、社会影响大,处理不好影响社会稳定	22
第二章 医疗损害责任立法概述	24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立法简介	24
一、《侵权责任法》立法过程	24
二、《侵权责任法》主要内容	26

第二节 医疗损害责任立法主要内容	28
一、医疗损害责任立法过程简介	28
二、医疗损害责任审议条款对比	34
三、医疗损害责任条款内容速阅	38
第三节 新法生效后《条例》之效力问题	39
一、《侵权责任法》效力高于《条例》	40
二、《条例》与新法冲突的条款失效	40
三、医疗事故概念仍有存续价值	41

第二篇 深度释解篇

第三章 医疗损害责任归责原则	45
第一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概述	45
一、民事责任与归责原则	45
二、新法确定的归责原则	47
第二节 医疗侵权归责原则回顾	48
一、2002年4月1日前的医疗侵权归责原则	48
二、2002年4月1日后的医疗侵权归责原则	50
三、医方面对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心态分析	51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归责原则	53
一、归责原则概述	53
二、过错责任原则	55
三、过错推定原则	56
四、无过错责任原则	57
五、公平分担损失原则	58
第四章 医疗损害责任构成要件	61
第一节 医疗损害责任构成要件	61
一、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61
二、医疗损害责任构成要件	63
第二节 医疗过错	64
一、一般认定标准	64

二、医疗水平标准	68
第三节 损害事实	70
第四节 因果关系	71
第五章 医疗损害案件举证责任	76
第一节 证据及举证责任	76
一、证据的概念	76
二、证据的种类	77
三、举证责任及分配	80
第二节 患方的举证责任	81
一、证明存在医患关系	81
二、证明存在损害后果	84
三、证明医方存在过错	85
四、证明存在因果关系	87
五、证明赔偿请求依据	88
第三节 医方的举证责任	90
一、被推定医疗过错时提供反证	90
二、提供与纠纷相关的病历资料	96
第四节 患方维权相关技巧	96
一、医疗判断优先,避免盲目诉讼	96
二、疗效不好,并非都是过失所致	100
三、利用过错推定,加强病历质证	102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抗辩事由	106
第一节 特别抗辩事由	107
一、患方过错	108
二、紧急医疗救治	111
三、医疗水平限制	111
第二节 一般抗辩事由	112
一、患者故意	112
二、第三人过错	115
三、不可抗力	121
四、正当防卫	122
第三节 其他抗辩事由	122

一、患者同意	122
二、自助行为	124
第四节 并发症的归责与免责	125
一、并发症的概念	125
二、并发症的特点	126
三、并发症的归责与免责	126
四、医疗意外归责与免责	130
第七章 损害赔偿权利义务主体	132
第一节 赔偿权利人	132
一、患者本人	133
二、患者近亲属	133
三、支付合理费用者	136
第二节 赔偿义务人	137
一、医疗机构	137
二、医疗产品生产商、销售商	138
三、血液提供机构	138
四、特殊情况下被告的认定	139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143
一、共同原告	143
二、共同被告	144
第八章 知情同意医疗损害责任	146
第一节 患者知情同意权概述	146
一、患者知情权的法律属性	147
二、知情同意相关案件类型	150
三、美国知情同意案例介绍	157
第二节 知情同意权的行使与限制	159
一、患者自行行使权利	160
二、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165
三、近亲属、关系人代为行使	167
四、委托代理人代为行使	167
五、医疗机构代为行使	169
第三节 知情同意医疗损害责任认定	171

一、医疗过错	171
二、损害后果	175
三、因果关系	176
第四节 手术同意书的法律效力分析	178
一、患者同意手术的意思表示	178
二、医生履行告知义务的证明	178
三、手术同意书没有免责效力	179
第五节 中外知情同意典型案例分析	180
案例一 “丈夫拒绝签字导致妻儿双亡”案	180
案例二 陈某某诉上海某医院侵害知情权案	185
案例三 坎特伯雷诉思朋斯医生、华盛顿中心医院案	189
案例四 杜鲁门诉托马斯医生医疗过失案	195
第九章 缺陷医疗产品损害责任	200
第一节 药品管理相关法律制度	200
一、药品的定义和分类	200
二、药品管理法律简介	203
三、假药、劣药的认定	207
第二节 医疗器械管理法律制度	210
一、医疗器械的概念和分类	210
二、医疗器械管理法律制度	211
第三节 消毒药剂管理法律制度	216
一、消毒药剂的概念	216
二、相关管理规定	217
三、相关医疗纠纷	217
第四节 缺陷医疗产品损害责任认定	219
一、归责原则和责任构成要件	219
二、医疗产品的缺陷及其认定	220
三、缺陷医疗产品案件举证责任分配	224
四、缺陷医疗产品损害责任的承担者	227
第五节 预防接种相关纠纷处理程序	231
一、确认疫苗接种后不良反应之性质	231
二、如不服调查诊断结论可申请鉴定	232
三、根据事件之性质请求补偿或赔偿	233

四、注意冷静面对现实中存在的问题	233
第十章 血液相关医疗损害责任	235
第一节 血液相关基础知识	235
一、血液相关基本概念	235
二、输血及其相关风险	237
三、降低输血危害方法	239
第二节 血液管理法律制度	240
一、医疗临床用血管理制度	240
二、血液制品生产用血管理	242
第三节 不合格血液损害责任	244
一、无过错归责原则的确立	244
二、“不合格血液”的认定	247
三、责任构成与举证责任	248
第十一章 特殊医疗损害责任认定	250
第一节 侵害患者隐私损害责任	250
一、患者隐私权及其保护	250
二、侵害患者隐私权形式	253
三、侵害患者隐私权责任	255
第二节 不必要检查损害责任	255
一、“不必要检查”的立法争议	256
二、“不必要检查”的认定标准	256
三、“不必要检查”的现象评述	257
第三节 医务人员的法律保护	260
一、非理性维权行为产生的原因	260
二、非理性维权行为的法律后果	263
三、以人为本，加强医患间沟通	266
第十二章 病历书写保管与查阅复制	269
第一节 病历的概念、形式和分类	269
一、病历的概念	269
二、病历的形式	270
三、病历的分类	272

第二节 病历书写的的基本原则	273
一、真实原则	273
二、准确原则	274
三、及时原则	275
四、完整原则	276
五、规范原则	277
第三节 病历资料管理和保存	278
一、分类管理制度	278
二、送达归档制度	279
三、隐私保护制度	279
四、妥善保存制度	279
五、病历复印制度	280
第四节 病历的查阅、复制和封存	280
一、可复制病历范围	281
二、复制病历的程序	283
三、病历资料的封存	284
四、其他相关问题	285
第十三章 医疗损害责任技术鉴定	286
第一节 鉴定及司法鉴定概念	286
第二节 鉴定机构的异同与选择	289
一、两类鉴定机构程序差异	289
二、医学会鉴定程序介绍	292
第三节 鉴定材料的准备与听证	298
一、详细了解案情	299
二、全面收集材料	299
三、精心准备材料	299
四、准备陈述意见	301
五、参加鉴定会	304
第四节 鉴定结论的法庭质证	304
一、鉴定结论的形式要件	305
二、鉴定结论的审查与重新鉴定	306
三、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	307

第三篇 损害赔偿篇

第十四章 医疗损害赔偿计算方法(一)	311
第一节 医疗费	312
一、医疗费不包括患者治疗原发疾病的费用	313
二、原告应提交病历、诊断证明书等证据	314
三、与损害无关的医疗费用不予赔偿	314
四、后续治疗费的计算	315
五、是否同时获得保险赔偿与医疗损害赔偿	319
第二节 误工费	321
第三节 护理费	325
一、关于护理人员误工损失的计算	326
二、关于按照护工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费	327
三、关于护理人员的人数	328
四、关于护理期限的确定	329
五、关于定残后的护理费支付	330
第四节 交通费	332
第五节 住院伙食补助费	333
第六节 营养费	334
第十五章 医疗损害赔偿计算方法(二)	337
第一节 残疾赔偿金	337
一、根据《条例》规定的计算方法	337
二、根据《解释》的计算方法	340
第二节 残疾辅助器具费	341
第三节 丧葬费	343
第四节 被扶养人生活费	344
第五节 死亡赔偿金	347
一、计算方法	348
二、有关争议	349
第六节 精神损害抚慰金	352

一、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主体	353
二、支付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定情形	353
三、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的确定	354
四、多个近亲属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时的数额计算	354
五、关于死亡(残疾)赔偿金与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争论	357
第十六章 医疗损害赔偿计算方法(三)	358
第一节 属地计算标准的选择	358
第二节 赔偿费用的再诉给付	360
第三节 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360
第四节 相关统计数据的来源	362
第五节 损害赔偿计算标准时	363
第十七章 医疗损害其他相关问题	364
第一节 尸检及其相关程序	364
一、尸检的概念和意义	364
二、尸检的法定条件	364
三、尸检的机构	365
四、尸检的受理	366
五、尸检的程序	367
六、不配合尸检的后果	367
七、尸检相关争议问题	369
第二节 医疗损害诉讼时效	372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372
二、诉讼时效的起算	373
三、诉讼时效的中断	375
四、最长诉讼时效	375
第三节 医疗纠纷解决途径	377
一、和解的基本原则	378
二、和解协议书制作实例	379
三、医疗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	381
第四节 律师在医疗纠纷处理中的作用	384
一、律师与社会正义的实现	384
二、律师与医患双方权利平衡	385

三、律师与医方医疗行为的规范	386
四、律师与患方理性解决争议	386
五、律师与诉前证据保全	387
六、律师与医疗诉讼案件代理	387
后记	391